

##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炜田新材：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勇社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因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内容通知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肖勇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2018年3月30日，故公司董事会认为肖勇社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公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的公司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因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